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八 十 三 號

第三一八次及第三一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十八次會議

	頁數
一二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二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二四 哥倫比亞代表之全權證書	一
一二五 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一
一二六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爲提早第三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

第三百十九次會議

一二七 公報	六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三號

第三百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全理事會之代表等由，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理合報請鑒核。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認為該電可視作妥善之全權證書

一二二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8)

主席 本席認為此項全權證書係屬妥善，且符合吾人之議事規則。茲對哥倫比亞代表之出席安全理事會，謹表歡迎。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錫蘭總理兼外交部長為請准錫蘭政府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820)。

三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為提呈該委員會第三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812 及 AEC/31)。

一二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二四 哥倫比亞代表之全權證書

主席 本席已收到秘書長為哥倫比亞代表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之報告[文件 S/835]。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之。

Mr KERNO (主管法律部之助理秘書長)
該報告如下

秘書長為哥倫比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之報告。

頃准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哥倫比亞外交部長 Eduardo Zuleta Angel 電開 茲派 Dr Roberto Urdaneta Arbelaez 為哥倫比亞出席安

一二五 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文件 S/820)

主席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稱

‘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

根據上條，本項申請書應即提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現既無異議，本席當將本項申請書轉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二六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為提呈該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812 及 AEC/31)

主席 現在開始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三次報告書。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原子能之國際管制，美國曾多次明白申述其立場與意見，此乃安全理事會所熟知者。

原子武器之發展，係肇始於對軸心國作戰之時。倘戰時此種武器之發展，係在德國，而用以對付我偉大之同盟國家，則結果之慘，豈堪想像！幸而原子武器之發展，係在美國、英、蘇、加及加拿大之參預，及許多國家科學家之通力合作，乃得有成。

美國於使用此種武器後，立即提議國際管制，蓋欲將此種新發現限之於和平用途，以謀全世界之福利，而不徒爲毀滅之工具也。美國爲達此目的，曾作最大之努力，今後仍當繼續不懈。在實行管制制度（管制制度之必要基礎已由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與第二次報告提出）之條件下，美國提請自行銷毀其原子炸彈，放棄一切製造危險數量之原子材料之生產活動，並將其所知之各種方法提出於國際機構。

兩年半以前，大會一致通過，設立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並規定其任務¹。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美國曾就管制原子能限於和平用途，及取消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兩點，提出數項提案²。進行磋商時，其他代表團並曾提出若干重要之貢獻，因之尋求有效之管制辦法一事，不久即成爲真誠合作之目標，曾經出席或現尚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之十七位代表中，即有十四位曾參加此種共同之努力。

兩年之中，會議逾二百次，因此種共同努力之結果，乃得擬具一方案以符合大會所訂之任務規定。該方案主張原子能之管制須儘量保證其僅限於和平用途，國防軍備中，須取消原子武器，對於所有國家之安全，須有必要之保障辦法。該方案並主張設立一國際管制機構，一切原料及核燃料之所有權均應歸諸該機構，又一切危險設備之所有權，經管及管理權以及一切有關原子能之不含危險性之活動之核准事宜，均應由該機構負責。此外該機構並應執行檢查以防止原料之移用或秘密經管情事。

此項多數贊同之方案，並擬有一配額制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頁。

²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號。

度 規定每一簽字國可擁有之原子燃料及動力廠之比例，此項制度應在條約中載明，俾使國際機構之權力，僅限於執行條約之規定，而不致對此事有武斷之可能。

又爲安全計，並同意核燃料之產製應減至爲實際福利用途所需之最低限度。

委員會並曾對若干其他解決辦法加以檢討，但均未予接受，因委員會認爲，各該辦法對於因發現原子能所引起之若干已知之問題，無法應付，因而未能提出大會所訂任務規定中所必需之保障辦法。兩年以來，委員會迄未發現另一方案可資代替此多數提出之方案。

試詳言之 蘇聯對第一次報告之修正案，經於一九四七年春季由委員會加以審查³。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蘇聯提議，曾在一九四七年夏多次會議中，加以討論⁴。最後，一九四八年冬季三月之時間，係專事研究蘇聯之提案，在此三月中，曾就英、蘇、美代表所提出之問題⁵與其他代表所提出之問題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答覆，對於所有蘇聯之提案作更精詳之研究。經過此種詳盡之研究後，委員會多數委員仍不得以下列詞句（文件 AEC/31）承認蘇聯提案之缺點而加以拒絕

“蘇聯提案忽視原子能管制問題現有之專門智識，對於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理及取消國防軍備之原子武器兩者，均未提出適當之基本辦法，故不符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此外，委員會多數委員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堅持在建立任何管制制度之先，即禁止並銷毀原子武器一點，認爲不切實際，因此種辦法對於遵行國家，未能保其不受他國違反或規避履行協約時所能引起之危險。因此不符一九四六年一月大會所訂之委員會任務規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波蘭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反對此項多數贊成之提案。彼等之所以反對者，並非因其不

³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七號

⁴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號。

⁵ 同上，特別補編，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英文本第九二頁至九六頁。

能有效施行，而係因¹侵犯國家主權，故認為就政治觀點言不可接受。此種論點如任其成立，則管制將為不可能之事。第三次報告書稱

“委員會之多數深知其所提出之方案，與由國家主權而來之傳統特權，有發生衝突之處。但認為，在本問題所遇之實際情況下，除由各國自動將本方案所涉及之主權部分互作讓步外，實無他途。

多數國雖曾竭誠努力並經長期之研究及多次之辯論，亦未能獲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贊同。據報告書稱，即就技術觀點言，認為實行有效管制²之各項因素，亦未能獲其贊同，至若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與第二次報告書所要求，各國為原子能問題而參加國際機構時，應如何參加及參加之限度為何，則蘇聯更無接受之意。”

因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陷入僵局，故有由高級機構舉行商談之議。我國政府深望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辯論能助使世界各國，根據原子能委員會之經驗及決定，其由困難所得之教訓以及其所得之結論，以估定今日之情勢。

今日所有政府之出路，不外下列兩途或則繼續原子軍備之競爭，或則協議成立一各國均具信心認為可有效施行之管制制度。兩者之中，不容猶豫。

各國政府為接受一有效之原子能管制制度，以保證原子武器之廢止，不免須作犧牲，各政府對其犧牲之性質與程度，固非不知者。此種犧牲此時視之似極巨大，但吾人若能高瞻遠矚，則實屬微乎其微，蓋彙集原子能之智識，為共同福利而協謀發展，則對於各國之安全及權益，貢獻至大。

本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根據其責任，應明白聲明其立場。本代表團希望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討論此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所有其他國家，對於原子能委員會慘澹經營所提出之方案均能認為正當。

美國代表團本此希望提出下列決議案。如蒙允許，本人擬宣讀之。此案當交與祕書處編成文件並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安全理事會，

“收到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第二

及第三次報告書，並加審查後，

接受各該報告書並

核准第一次報告書中³之一般討論(第二部丙)及建議(第三部)，及第二次報告書中第二部之特別提案，為根據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任務規定建立有效之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之必要基礎，並

‘核准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之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第一部)，並

訓令祕書長將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第二及第三次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核准紀錄，送致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文件S/836]。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原子能委員會此次第三次報告書中建議所稱，該委員會之工作，應於此際暫停一節，我政府表示同意。因此，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核准此項提議，並將本會所聆取之各項意見轉告大會下次屆會，請將此事視為特殊重要之問題加以辯論。

安全理事會對於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及第二次報告書，仍待審議。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安全理事會議決將第一次報告書發還原子能委員會，請其就問題之各方面，繼續加以研討，提具進一步之報告書⁴。委員會主席旋即遵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提出第二次報告書，安全理事會尚未加以辯論或批判。

我國政府願藉此機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初期之工作，表示讚許。在原子能一般討論時所發生相當激烈之爭辯中，吾人常忽略兩種事實 一則關於原子能管制之技術問題，業經詳盡研討，二則過去兩年中已提出之提案，均屬具體而遠大之影響。我國政府有見及此，故認為第一 第二次報告書所提出之建議乃對技術問題極有價值之研究，應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基礎。吾人希望並願在適當之時機，作進一步之研究。

吾人並未認為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中多數政府所擬具之提案即係關於有效管制之最後辦法，不容改變，但認為准有此類提案，始能發展此項新動力之可能和平用途，且能同

⁴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四號，第一百十七次會議。

時免除原子武器之成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也。

然而，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討論之無成，並非由於多數提案中之細節問題，而係由於一國或數國之集團，對於國際管制制度之必需因素亦不願予以考慮之故，此點在第三次報告書中已詳言之矣，兩年之討論，並非全爲決定此種必需因素爲何，但兩年之討論，對於各該因素具有澄清之功用。全世界才智之士，自原子彈使用成功之日起，即已相信原子能之成功，必須有大規模之空前國際合作，現經兩年討論後，益信此爲至理。數百年來歷史上最顯著之政治現象，爲由族國制度而來之主權觀念，但此種觀念，現已過時，科學界此種最新發現予吾人之教訓爲：倘文明不遭毀滅，則對於絕對主權，必須加以摧毀。

因此，當前之基本問題，並非某一工廠之管理或另一工廠之檢查，而係各國願否在原子能方面接受一超國家之權威。多數提案對於此種權威所必須行使之職權，曾略加規畫。將來經進一步研究之結果，該項職權或須加以改變，或須放棄，或則擬訂新職權。任何國家，凡願接受一基本觀點，認爲在原子能之製造及使用方面，如有無限制之國際競爭，則將來戰爭中必致使用原子武器，因此決不能放任者，則我國政府準備以較目前更多之時間與精力，與之磋商以求訂立一國際制度之詳細辦法。

原子能問題對於吾人之威脅，殆不僅限於今後之三年、五年、二十年或五十年，而將永無止境。原子能乃自然界新發現之事實，人類在今後之文明生活中，必須適應以求生存。倘今後對於國際間時或發生之磨擦，仍一如過去，以武力爲最後之解決途徑，則吾人今日所謂文明，遲早將自罹毀滅，蓋戰爭中既可運用原子武器，則結局寧有他途？將來武器發展，容有較原子武器更富於毀滅性之一日，但原子武器之已經存在，應可予吾人以充分之警惕。國際間之競爭，最多亦僅能產生一種和平，喘息於原子軍備之極端重壓之下，若不幸而引起戰爭，則所有參預之國家，恐不免遭受空前之毀滅，死無咎類矣。

或謂此種超國家之進行方式，不切實際，

使原子能之管制，軼出可能範圍之外。但請問何人可決定何者爲可能何者爲不可能乎？自然界之命令，既非人力所能違抗，人類自必須在各種制度方面設法變通以適應。人類制度係可能變通適應者，即令適宜之代價須犧牲由人類習慣或甚至法律而來之各種觀念，亦須爲之。蓋自自然界才能退讓之處，人類必須退讓。事實上，以人類之智慧又迫於繼續生存之需要，豈可作如此之適宜也。

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故我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多數國之提案，除對此已聲明保留之各點外，均表贊同，而對於其他徒然引起失望及失敗之相反之提案，則加以反對。至於聲明保留之各點，則必須俟現有多數國提案作進一步之研究後，始能予以澄清也。

當前之假局，其根本係屬政治問題，自非原子能委員會一類之機構，憑其本身之力量所能解決者，此乃顯而易見之事。大抵圖由磋商而達成協議，必須首具互信心，關於原子能問題若非在高級機構中產生此種互信心，則在委員會中繼續作詳細之討論，將無若何裨益。倘因討論而引起磨擦及危險之幻覺，則不但無益且將有害也。

因此，我國政府對於確立原子能管制制度及廢除原子武器及其他具有全盤破壞性之主要武器二者，雖無放棄之意，且願隨時爲達此目的而接受必要之管制，但亦贊成暫停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建議，並贊成將達成此種結論之經過情形，報告大會，請其密切注意。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對於原子能委員會之三報告書之態度，無論綜觀或分論，均已在委員會中再三陳述，且已紀錄在案。本人現擬略加陳述者，乃關於原子能委員會日前之一般情形，亦即該委員會現擬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情形。

原子能委員會爲實施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賦予之任務，竭誠努力，已逾兩年，今乃不得提出陷入僵局之報告，曷勝遺憾。

此種情由之由來，在安全理事會待議之三報告書中已有清晰之說明。吾人有將該項報告書轉呈大會之責任，因大會乃建立該委

員會並規定其職權之機關也。

依加拿大代表團觀之，吾人應因此種情形而互相責難，而應認真應付現實。國際原子能競爭所引起之危險，殆無人可漠然置之，爲獲取並發展原子武器而互相競爭，則危險之大，更難想像。倘關於原子能之國際管制，才能獲得一可普遍接受且可普遍執行之協議，則全世界勢將面臨此種危險局勢。

關於本問題雖經委員會下年靜氣作長期之討論，但分歧之意見，迄未能互相接近。吾人均知，分歧意見之由來，係因蘇聯堅持在任何關於建立國際管制制度之協定成立以前，必須先有一公約，規定原子武器爲非法並予以銷毀。委員會中之多數國方面，則一向認爲此種公約，若非同時具有有效之保障辦法，則對於全世界各國將無法加以保護。吾人均知，去年六月，蘇聯代表團之立場，已略見轉變，認爲爲調查各國對蘇聯所提之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是否遵行，將有實施某種管制之必要。此所謂管制，須以對各國原子能活動之“定期”或“特別”之檢查爲根據。

但不幸蘇聯之管制觀念，與委員會多數委員國所認爲爲保證原子能不成爲國際競爭之目標且不致威脅世界安全所必須之管制，相距甚遠。多數國認爲國際安全所必需之主要條件爲 所有原子能方面之危險活動，均不應由國家機關主持，而應全部交由擬議之國際機構負責。不幸蘇聯所不能接受者即係此一主要觀點。

加拿大代表團在委員會整個工作過程中，曾殫精竭慮以尋求一使各國均感安全之管制方法。本人深信，我國代表團已表示願存成見，討論所有之提案，包括蘇聯代表團所提者在內。

吾人深望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討論所闡明之科學及技術方面之事實，以及各專家之證言，應可指出有效管制之必要途徑，藉作達成協議之基礎。關於此方面之努力，雖尙無成就，但吾人決不可因此即承認失敗，遂謂聯合國對於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已無達成之望。

委員會中多數委員顯已深信，三報告書中所載逐漸演變而成之提案，對於建立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制度，已提出必要之基礎。

各該提案之演變經過，極爲艱巨，本人認爲，凡曾耐心參加該項工作者，自應將其努力之結果，提出於範圍較廣之評議機關，以判定其意見是否正確，換言之，即不僅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且應在聯合國大會本身提出也。

再者，如第三次報告書建議所稱，在委員會暫停討論期間，仍應以其他方式，爲達成協議而繼續努力，以尋覓一種基礎，以便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第三次報告書所載原子能委員會之結論指稱，協議之所以尙未達成者，因其所牽涉者係較廣泛之國際關係，不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

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現如暫停，則原子能之威脅，自仍繼續存在，全世界人民對於此種缺乏管制時對人類具有極大潛在破壞性之動力，仍須尋覓一管制之途徑。委員會之報告書應爲進一步努力之一種興奮劑，因其中對於一有效管制方案所需之基本因素，已有所論列。吾人對於原子能之主要事實，並已提出，此各項事實乃牢不可破者。除三國外，所有出席委員會之各國，由此種事實推得之結論均相同。目前與吾人持反對意見者，或有幡然改變其觀點之一日，亦未可知。吾人願竭誠俟之。

主席 本席發言單上已無他人，因此應依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意向，以決定吾人應否再行集會，以繼續審議本問題，抑各理事已陳述完畢，而應於此際將決議案付諸表決。理事會中或有願發表意見但不擬在本日發表者。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代表蘇聯代表團作一陳述，但如無人反對，擬俟下次會議時再行提出。

Mr PARODI(法蘭西) 本人願於下次會議時發言。

主席 若吾人曾於昨日宣佈，則可於今日午後召開會議，但據本席所知，有若干理事未準備於今日午後發言。如此事並非急切，吾人可於下星期內開會。現美國代表既已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或需要相當時間加以考慮，若吾人於一星期後，即下星期五開會或可有較爲滿意之成就也。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余不識如在下星期另一日開會，是否對於安全理事會主

席及各理事同樣方便？可否在星期四或星期三下午開會？下星期三似尚未列有外議。

主席 下星期三下午可行，但星期四日安全理事會須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告人可於下星期三下午開會。

既無異議，吾人定於下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開會，審議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

十二時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二七 公報

經會議後，安全理事會發表公報如下

安全理事會於非公開之一次會議中，對軍事參謀團來函請予應否隨同理事會前往巴黎一事，加以討論。理事會決定 軍事參謀團此際無前往巴黎之必要。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ø Augustgt 7A Oslo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iedsgaten 2 Stockholm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伊朗 Bangan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G 3rd Year No 83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0 cents

31 January 1949—450